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海珠区中医医院

受托人：广州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海珠区中医医院后座(住院部)消防安全改造工程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海珠区中医医院后座(住院部)消防安全改造工程

2. 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

3. 建设规模：

海珠区中医医院后座（住院部）抗震加固、修复及部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000m²，地下 1 层，地上 10 层，建筑高度 36m。其中，抗震加固、修复工程为整栋楼；装修改造工程为 5、6、8 三层楼，装修总建筑面积为 2985m²；5、6、8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995m²；5、6、8 三层全部设置为住院部，其中 5、6 层病区部分病房改为单人至三人病房，8 层病区为 VIP 病房。

4. 项目预算：约 1300 万元

5. 计划工期：详见招标文件

6. 招标范围：

海珠区中医医院后座（住院部）抗震加固、修复及部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000m²，地下 1 层，地上 10 层，建筑高度 36m。其中，抗震加固、修复工程为整栋楼；装修改造工程为 5、6、8 三层楼，装修总建筑面积为 2985m²；5、6、8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995m²；5、6、8 三层全部设置为住院部，其中 5、6 层病区部分病房改为单人至三人病房，8 层病区为 VIP 病房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海珠区中医医院后座(住院部)消防安全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取方式如下：

1.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准
2. 招标代理服务最终报酬依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

通知(计价格[2002]1980号)》文的标准计取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7月2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海珠区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州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唐薇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 1 号之一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856 号保利渔珠港 A2 栋 2002 号

邮政编码：510220

邮政编码：510700

联系电话：13580460640

联系电话：020-82180874

传 真：/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gzguohong2020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塘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3602 0899 0920 0155 804